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5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4,942,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36,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36,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36,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36,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梦颖律师、龚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5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共有1名核查对象的证券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上述相关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5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赎回5,000万股"五资优1"优先股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公司章程》的规定,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赎回5,000万股"五资优1"优先股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赎回5,000万股"五资优1"优先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资优1"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五资优1"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如下: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1"优先股发行量5,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70%(票面面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70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1"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23,50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3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1"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3年11月17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五资优1"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17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成功发行5,000万股"五资优1"优先股,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50亿元,优先股代码为360042,简称"五资优1"。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期赎回已发行的"五资优1"优先股股票5,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5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五资优1"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3年11月17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向"五资优1"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四、赎回程序

根据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期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于2023年10月18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8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的议案》;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以非公开方式成功发行5,000万股"五资优1"优先股,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50亿元,优先股代码为360042,优先股简称"五资优1"。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结合目前的市场情况,同意公司赎回5,000万股"五资优1"优先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五资优1"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2023-057)。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资优1"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同意派发"五资优1"优先股股息,具体派发方案如下: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1"优先股发行量5,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70%(票面面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70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1"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23,50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3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1"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3年11月17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因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先生与实际控制人缪莉萍女士本次涉及诉讼系离婚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公司函件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先生、实际控制人缪莉萍女士获悉,舒宏瑞先生因个人原因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请,要求判令其与缪莉萍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

(一)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舒宏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7,009,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

被告:缪莉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6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660,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8%。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先生与实际控制人缪莉萍女士本次涉及诉讼系离婚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18.52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18.52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7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明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08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8日

截至2023年10月18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9日起),"明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23日

截至2023年10月18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明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泰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9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明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明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明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8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IA)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9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197/365=1.08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8=101.08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明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明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明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0月18日收市后,"明泰转债"停止交易;距离10月23日("明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3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的"明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明泰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0月18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9日起)"明泰转债"停止交易,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明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明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8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明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明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0月18日收盘价为149.72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8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明泰铝业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10月16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7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0月1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根据上交所相关统计,截至10月18日收市后,"苏银转债"累计转股比例99.94%(转股金额199.88亿元)。
- "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16日收盘价为130.4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按照规则和相关流程,本行将以102.110元/张的价格进行强制赎回。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10月19日为最后一个可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0月16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7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0月1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0月16日收市后(自2023年10月17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10月1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16日收盘价为130.4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按照规则和相关流程,本行将以102.110元/张的价格进行强制赎回。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10月19日为最后一个可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四)根据上交所相关统计,截至10月18日收市后,"苏银转债"累计转股比例99.94%(转股金额199.88亿元)。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2999、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27天、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